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友农”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绿友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并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对账单及凭证；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沟通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祥浩验字[2024]4501Z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国海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48534369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183.00元,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结息0.01元,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2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240,000.00
3	结息	183.00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

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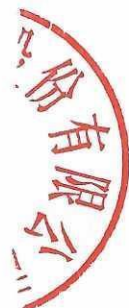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